大泽镇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方案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大历史任务。党的十八大以来，镇委镇政府高度重视“三农”工作，坚持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个工作主线，以建设现代农业强镇为目标，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绿色发展为导向，加快推进农业转型升级，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不断推进农业大镇向农业强镇转变，农业农村发展取得了新的成就，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奠定了良好基础。

当前，我镇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的最突出短板在农村，农村产业效益质量还有待提高，农村人居环境和生态问题有待进一步改善，乡风文明有待进一步提升，部分基层党组织战斗力不强，基层三农人才较为缺乏，农业专业技术水平有待进一步加强，一些良种良法等关键技术未能得到应用推广；农村生活污水设施有待进一步完善；扶贫工作部门联动不足，未能很好地形成合力等。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解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矛盾的必然要求，是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必然要求，是实现全镇人民共同富裕的必然要求。全镇上下要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以更大的决心、更明确的目标、更有力的举措，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高质量推动我镇乡村全面振兴。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的系列重要批示精神，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决策部署，现结合我镇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全省乡村振兴工作会议精神，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领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统筹推进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加快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努力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走在全省前列，让农业更强，让农民更富，让农村更美，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支撑。

（二）目标任务。

按照“3年取得重大进展、5年见到显著成效、10年实现根本改变”的要求，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2035年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2050年实现乡村全面振兴奠定坚实基础。

到2020年，乡村振兴取得重大进展，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基本形成，高质量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初步建立；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升，现代化乡村产业体系初步建立；党的农村工作领导体制机制全面建立，农村党组织体系进一步健全；全镇全面完成“五改六有七提高”幸福宜居乡村建设，形成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的长效机制；农村集体经济收入再上新台阶。

到2022年，乡村振兴见到显著成效，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观。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基本健全，现代化乡村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初步形成；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作用明显，现代乡村治理体系基本建立；乡风文明持续改善；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取得重大成果，垃圾污水处理、无害化卫生户厕等基础设施基本实现自然村全覆盖。全镇乡村普遍建成美丽宜居乡村整洁村。

到2027年，乡村振兴取得战略性成果，农村落后面貌实现根本改变。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更加完善；乡村产业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乡风文明达到新高度，乡村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党的执政基础全面巩固，全镇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农村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全部行政村建成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示范村。

到2035年，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全面实行。农业、农村、农民发展质量和水平显著提高，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辐射带动作用强，农村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公共服务根本性改善，乡风文明达到新高度，基本实现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到2050年，乡村全面振兴，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全面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强镇全面建成。

（三）基本原则。

坚持党管农村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毫不动摇地坚持和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健全全党管农村领导体制机制和党内法规，确保党在农村工作中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为乡村振兴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保障。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把实现乡村振兴作为全镇上下的共同意志、共同行动，做到认识统一、步调一致，在干部配备上优先考虑，在要素配置上优先满足，在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在公共服务上优先安排。

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切实发挥农民在乡村振兴中的主体作用，调动广大农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把维护农民群众根本利益、促进农民共同富裕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

坚持乡村全面振兴。准确把握乡村振兴的科学内涵，挖掘乡村多种功能和价值，统筹谋划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注重协同性、关联性，整体部署，协调推进。

坚持城乡融合发展。坚决破除体制机制弊端，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推动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加快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

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落实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以绿色发展引领乡村振兴。

坚持因地制宜、循序渐进。科学把握乡村的差异性和发展走势分化特征，做好顶层设计，注重规划先行、突出重点、分类施策、典型引路。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不搞层层加码，不搞一刀切，不搞形式主义，久久为功，扎实推进。

二、重点任务

（一）大力发展富民兴村产业，推动乡村产业振兴。

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提高农业创新力、竞争力和全要素生产率，大力发展特色优质高效绿色现代农业，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升乡村产业富民兴村带动作用，培育乡村发展新动能。

1.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实施特色产业培育工程，发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做强富民兴村产业。延长种养业产业链条，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做大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休闲农业、田园综合体、乡村旅游、文化创意、乡村共享经济等新产业新业态，打造我镇红木家具、脐橙等产业集群。

2.积极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实行政府引导、农民自愿、市场运作、政策扶持，培育发展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建设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扶持小农户适度扩大规模经营，推广“龙头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户”“专业市场+合作社+农户”“供销社+合作社+农户”等经营模式。

3.实施质量兴农、品牌强农战略。突出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大力推进农业标准化，围绕特色优势产业产品，培育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培育和打造一批公共品牌、支持做大一批企业品牌、精炼一批产品品牌。加强农业品牌商标注册、认证、监管、保护等环节的规范与管理，提升大泽农业品牌公信力。积极推进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机制，建立农产品和投入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健全“田头到餐桌”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全程监管体制，确保品牌农产品质量安全。实施畜牧发展提质工程，调减畜禽零散养殖场，重点发展规模高效养殖，开展“减猪稳禽增牛羊”行动，清退关闭禁养生猪养殖场，加快淘汰小型养猪场等落后产能。加快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完善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健全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推广应用农资、农产品溯源管理和地理信息平台，加强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和禽畜屠宰质量安全监管，强化全程监管，健全镇村的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或站点，探索全镇统一死畜无害化处理、外购服务的新模式，构建检测、评估、溯源、执法一体化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

4.构建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的机制。统筹兼顾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扶持小农户，制定扶持小农生产的政策意见，培育各类专业化市场化服务组织。创新农业共建共营共享发展机制，把小农生产引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扎实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着力推进“三权分置”，扩大小农户家庭经营规模，引导农民以地入社、以地入股，发展多样化的联合与合作，与大型农业企业共建共享，提升小农户组织化程度。

5.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全面落实《新会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方案》，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集体成员身份确认，加快推进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推动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占有、收益、有偿退出及抵押、担保、继承等六项权能。通过改革充分释放农村发展活力，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明晰产权、完善权能，探索农村集体经济新的实现形式和运行机制。在坚持家庭承包责任制的基础上，发展多种形式的股份合作，探索符合我镇实际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探索建立农村产权规范流转和交易机制。在充分保障村党组织对集体经济组织的领导核心和农民财产权益前提下，建立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作机制和民主议事机制，鼓励以土地股份合作、混合经营、村企联手共建等多种形式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切实增加农民财产性收益。不得要求进城落户农民退出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引导进城落户农民依法自愿有偿转让上述权益。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全面升级优化农村产权流转管理服务平台，完成农村“三资”信息数据与村级公共服务平台、涉农征信服务平台对接和监督管理，防止内部少数人控制和外部资本侵占集体“三资”。

（二）全域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推动乡村生态振兴。坚持绿色发展，打好乡村污染防治攻坚战，系统推进山水林田湖海整治，以点带面、梯次创建、连线成片，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让良好生态成为乡村振兴的支撑点。

6.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按照省委“千村示范、万村整治”的部署，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全面部署开展自然村“三清三拆三整治”集中连片村容村貌整治，重点整治农村公路边、村边、河边、塘边环境脏乱差，推进“垃圾革命”、“污水革命”，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重点推进“厕所革命”、垃圾污水处理，实行人畜分离、家畜集中圈养、雨污分流和无害化卫生户厕建设，深化南粤河更美专项行动。到2020年自然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达100%，基本实现无害化卫生公厕、生活垃圾无害化收运处理全覆盖。到2025年基本实现村建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深化幸福新农村建设，继续推进“五改六有七提高”工程。

7.连线成片推进乡村旅游。实施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创建工程，规划建设一批精品乡村旅游线路、美丽田园综合体和农业公园。依托资源特色和市场需求，注重规划引领，强化项目推进，完善发展平台，满足不同层次和爱好的消费群体观光、休闲、度假需求。整合红色革命文化、同和客家文化、牛勒龙舟文化等乡村旅游资源。继续做好特色节庆活动，通过客家闹元宵、龙舟文化节等节庆活动，不断提升我镇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8.系统推进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农药化肥使用零增长行动、全面整治耕地重金属污染。建立健全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和污染防治联动机制。统筹山水林田湖海系统治理，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全面落实河长制、湖长制，探索推进湾长制、林长制。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河湖管理长效机制，加强监督考核，推动河长制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三）焕发乡风文明新气象，推动乡村文化振兴。坚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一起抓，传承发展岭南优秀传统文化，推进移风易俗，积极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提振农村精神气神。

9.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制定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的意见，深入弘扬和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三管”齐下，加强农村公益广告刊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景观建设、文化墙绘创作等，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深入挖掘传统优秀农耕文化蕴含的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

10.加强农村先进文化阵地建设。健全乡村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体系，将农村公共文化建设纳入乡村振兴规划，充分利用农家书屋、闲置校舍等公共场所，到2020年全面建成覆盖镇村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场所。加强历史文化名村、文物古迹、革命遗址等修复保护和活化利用。以同和村、田金村等“红色村”为重点，传承红色基因。将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与保护利用红色资源紧密结合起来，将红色村打造成为有红色教育功能、时代特色鲜明、社会影响广泛的农村基层党建示范点，以点带面促进全镇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全面进步、全面过硬，把农村党组织建设成为坚强战斗堡垒。鼓励镇村基层组织和群众自办节目、自创形式，传承民间戏曲、民俗活动、民间音乐、传统手工艺等乡土文化，办好民间“村晚”、民俗文化、传统体育活动。把历史文化底蕴深厚的传统村落培育成传统文明和现代文明有机结合的特色旅游文化乡村，增强乡村的文化吸引力和内在凝聚力。到2020年，所有行政村基本达到文明村创建标准，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得到有效保护修复。

11.开展移风易俗行动。以遏制大操大办、厚葬薄养、人情攀比等陈规陋习和抵制封建迷信、打击吸毒赌博违法行为为重点，制定“负面清单”，深入开展整治行动。发挥新乡贤积极作用，支持以自然村为单位成立村民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禁毒禁赌会，将移风易俗纳入村规民约，发挥村规民约批评教育作用。强化农村党员干部党员意识、标杆意识，带头执行修身律己、廉洁齐家等相关规定，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以党风促乡风带民风。加强农村科普工作，丰富农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四）创新基层治理体系，推动乡村组织振兴。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完善基层党组织领导下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确保乡村社会充满活力、安定有序。

12.健全乡村党组织体系。扎实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突出政治功能，提升组织力，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地位，把农村基层党组织建成坚强战斗堡垒。制定农村基层党组织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实施意见。开展基层党组织达标创优活动。建立健全以党的基层组织为核心、村民自治和村务监督组织为基础、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合作组织为纽带、各种经济社会服务组织为补充的农村组织体系。建立镇、村党组织书记抓农村基层党建责任清单，持续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优化基层党组织设置，稳妥有序推进在村民小组（自然村）、村集体经济组织设置党组织。

13.实施基层党组织“头雁”工程。以配强配优农村党支部书记为重点，实施“农村党员人才回乡计划”。以红色村、软弱涣散村、集体经济薄弱村为重点，深化实施农村“定级晋位”工程，突出政治功能，全面提升农村党支部组织力。建立健全农村相关制度，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两个联席会议”、“四议两公开”、“三资”管理、党务村务公开等制度，进一步促进农村各项事务规范开展。全面开展村党组织书记履职情况摸底排查，逐村摸排、分析研判，坚决撤换调整政治上不坚定、经济上不廉洁、能力上不胜任、结构上不合理的村党组织书记和班子，按照思想政治素质好、道德品行好、带富能力强、协调能力强、服务群众能力强的标准，重点从本村外出务工经商人员、在村创业致富带头人、返乡大学生中物色优秀党员担任村党组织书记。建立农村党组织书记年度轮训制度，轮训时间不少于5天。继续抓好村党组织书记学历教育培训。加强农村党组织书记管理监督，制定村党组织书记年度考核办法、任职资格审查办法、备案管理办法。

14.实施南粤党员先锋工程。发展党员突出政治标准，加大从青年农民中发展党员力度，提高执行党员发展计划的精准度，实施发展党员“村培镇管”制度。适时开展发展党员工作专项检查，严肃处理“带病入党”“近亲繁殖”“人情党员”“假党员”等违规违纪问题，稳妥有序开展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工作。组织农村党员亮身份、作表率，推行农村党员评星级量化管理，拓宽党员发挥作用的路径，对农村无职党员，实行设岗组队定责，合理安排力所能及的工作，帮助党员找到直接联系服务群众的位置；对农村外出党员，流出地要及时了解掌握外出流动党员情况，流入地要发挥流动党员作用，加强严格管理。强化农村党组织书记队伍建设。实施“党员人才回乡计划”，以红色村、软弱涣散村、集体经济薄弱村为重点，进一步选优配强村党组织书记。加强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备案管理和因私出国（境）管理，从严规范村（社区）党组织书记监督管理。建立农村党组织书记后备队伍，确保每个村至少确定1名45岁以下农村党组织书记后备干部。建立镇抓集中轮训、支部抓“三会一课”的基层党员教育工作格局。全镇开展对村全体党员、村民代表、村民小组长、自然村带头人组织全员培训。完善党内民主激励关怀帮扶制度，探索设立“党内关爱资金”，对在乡村振兴工作中作出重大贡献、处置突发事件中表现特别突出的优秀党员及时给予表扬奖励。

15.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健全和创新村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村民自治机制，加强农村群众性自治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务监督委员会建设，培育发展农村社区社会组织，出台村（居）民委员会工作职责事项指导目录、村（居）民议事决策工作指引。深化村民自治实践，加强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创新村民自治的有效实现形式，依托村民议事会、村民理事会、村民监事会等，形成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的基层协商格局。稳妥有序推进政经分开改革，探索城中村管理体制机制。推广以村党组织为核心的“民主商议、一事一议”村民协商自治模式，大力推进“村民议事厅”建设。加大农村普法力度，采取多种形式组织“法律进乡村”活动，广泛开展“民主法治村”创建，开设法德讲堂，引导农民增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提升乡村德治水平，深入挖掘乡村熟人社会蕴含的道德规范，结合时代要求进行创新，强化道德教化作用。制定出台村规民约指引，发挥村规民约在乡村治理、村内公益事业和公共设施建设管护中的重要作用。

16.激发基层和农民主体作用。发挥基层党组织在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领导核心作用，尊重基层和群众的首创精神，在党组织领导下发挥自然村村民理事会、新乡贤及其他社会力量的积极推动作用，激发农民内生动力。及时总结、推广基层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过程中的好经验、好做法。

17.建设平安乡村。建立健全农村重大群体性事件、重大自然灾害风险评估制度，打好防范化解乡村社会稳定风险攻坚战。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推动执法队伍整合、执法力量下沉到村（组），推动综治工作、综合执法、治安防控、市场监管、环境治理向村级延伸。推进农村“雪亮工程”建设，扩大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应用范围。健全农村公共安全体系，持续开展农村安全隐患治理。打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三年攻坚仗，严厉打击农村黑恶势力、宗族恶势力，严厉打击黄赌毒盗拐骗等违法犯罪。深化“无邪教创建”，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坚决抵御境外利用宗教渗透和防范宗教极端思想侵害。

（五）强化乡村振兴人才支撑，推动乡村人才振兴。积极引导各类人才“上山下乡”，向乡村流动聚集，培育壮大乡村本土人才，着力打造一支强大的乡村振兴人才队伍。

18.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全面建立健全培养培训、认定管理、生产经营、社会保障、退休养老“五位一体”的新型职业农民制度体系，培育各类农业职业经理人、合作社管理人员、家庭农场主、经纪人和创业致富带头人。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完善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补贴机制。支持“领头雁”农村青年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育工作。支持开展职业农民职称评定，落实扶持补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以及税收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等政策。

19.实施新乡贤返乡工程、“名誉村长”制度。实施城市教育、卫生、科技、文化等团队下乡行动，完善镇帮扶村的结对帮扶机制。引导教师、医生、农业科研人员、文艺工作者、乡村规划设计建设人员等定期服务乡村。支持企业家、党政干部、专家学者、专业人才等新乡贤，在镇村党组织领导下，通过参与乡村治理、引资引智、担任志愿者、投资兴业、行医办学、捐资捐物等方式服务乡村，鼓励有条件的国家公职人员退休后返乡定居服务乡村。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开展最美乡贤评选活动，培育富有地方特色和时代精神的新乡贤文化。实施“名誉村长”制度，发动社会贤达担任“名誉村长”，为农村发展献计出力。

（六）补齐乡村基础设施短板，提升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水平。以进自然村入农户到农田为目标，着力补齐农村水利、渔港、信息物流、交通、电力、应急管理等基础设施短板，全面改善乡村生产生活生态条件。

20.推进农村重大基础设施全覆盖。按照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部署，继续深化幸福新农村建设工程，继续提升“五改六有七提高”项目，加快推进“厕所革命”，2020年底前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达100%。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制定农村公路发展规划和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意见，完善农村公路“县道县管、乡村道路镇管”分级管理体制机制。加大农村饮用水源保护力度，提升农村供水保障能力，到2025年实现全镇自然村集中供水全覆盖。推进生活垃圾处理，按每个自然村不少于1个以上垃圾收集点、1个以上保洁员标准配备。推动电力、商贸、邮政、供销、运输等企业加快实施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光纤网络覆盖自然村、“快递下乡”工程等设施网络建设，到2020年基本完成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实现自然村通广播电视、通物流快递、通光纤信息网络全覆盖。建立健全农村基础设施长效管护制度，通过制定村规民约和相关制度，引导村民自觉养护管理好公共设施、对自来水设施及管网，以及电网、电信、信息网络等市场化运营设施管护，由产权所有者建立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

21.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参照国家高标准农田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做法，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建设、统一管护原则，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耕地提质改造工程，集中连片、适宜规模化开垦的地块优先纳入垦造水田计划。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严守耕地红线，大力实施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行动。全面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落实基本农田保护补偿制度。

22.加大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制定农村水利治理规划。大力推进灌区、泵站更新改造工程建设，发展高效节水灌溉，完善农田灌排工程体系。实施中小河流治理和河湖水系统连通工程。加快推进海堤达标加固、中小河流治理病险水闸除险加固等。创新农村小型水利工程管理机制，明晰水利工程产权，分类分级落实镇、村建设管护责任。区镇两级分别设立公益性农村小型水利工程管理和维护专项补助资金，建立稳定的管护经费保障机制，对镇村推进小水库、小山塘、小灌镇、小泵站、小堤防、小水闸、机耕路等农村水利设施基础设施予以奖补。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农村水利建设与管理。加强农村防灾减灾救灾和三防保安全能力建设，高标准推进镇村三防标准化和农业农村气象防灾减灾体系建设，提升气象为农服务水平。

23.全面提升农村生产生活设施水平。推进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到2022年完成农村地区“低电压”治理。制定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到2022年实现自然村现代通信网络普遍覆盖。加大信息化推广应用，鼓励互联网金融、网络远程教育、网络创业等“互联网+”向自然村延伸。制定农村物流现代化建设规划，推动镇村物流节点全覆盖。实施乡村减灾防灾能力提升行动，加强应急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消防、地质灾害、森林防火、三防灾害、重大动植物疫病和流行疾病等应急管理能力。制定深化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指导意见，明确政府、建设单位、村集体和群众责任，完善基础设施长效管护机制。

（七）补齐乡村公共服务短板，提升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补齐乡村公共服务短板，推进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增强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到2027年基本建成覆盖城乡、功能完善、水平适度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24.优先发展农村教育。大力发展农村学前教育，扩大农村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常住人口规模4000人以上的行政村举办规范化普惠性幼儿园，常住人口规模不足4000人的行政村设分园或联合办园。鼓励和扶持村集体举办公办幼儿园，避免村集体幼儿园出售、出租和转变公办幼儿园办园类型。建立以城带乡、城乡一体、均衡发展的义务教育发展机制。全面改善农村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寄宿制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底部攻坚，保障小规模学校的信息化、音体美设施设备和教学仪器、图书配备，设置必要的功能教室。按标准化要求新建、改扩建一批农村寄宿制学校，配齐各项生活及卫生设施设备。深入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精准补充乡村学校紧缺学科教师，统筹配置城乡教师资源，提高乡村教师待遇保障水平。加大办好乡村教育力度，加大乡镇教育投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乡镇寄宿学校提供工勤和教学辅助服务，全面改善乡镇学校办学条件；深入推进教师“镇管校聘”改革，依法统筹镇内中小学教师招聘录用、培训培养、职务（职称）评聘、考核评价、流动调配等管理制度，加强农村教师队伍建设；保障乡村特殊群体的教育权利，关爱留守儿童，关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残疾儿童。结合我镇实际，逐步建立以居住证或社保缴费记录为主要依据的义务教育随迁子女入学政策。

25.提升乡村法律、医疗、养老、住房等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积极打造覆盖乡村的半小时公共法律服务圈，提升“村（社区）法律顾问”服务质量，建立一批示范性乡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和一批示范性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推进健康村镇建设，实施村卫生站公建规范化建设，开展人才培育工作，到2020年基本实现村建有公建规范化村卫生站并同步投入使用发挥效用。加大农村危房改造保障力度。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逐步提高医保财政补助标准，到2020年全面实现省内和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标准正常调整机制，逐步提高保障水平。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整合优化公共服务和行政审批职责，涉农审批服务事项有条件的下放至乡镇一级，打造行政村“一门式办理”“一站式服务”村内公共服务中心（站）。建立完善村级事务代办员制度，让村民办事少跑甚至零跑动。制定实施水库移民优先保障措施，将水库移民纳入当地乡村振兴规划和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范围。

26.提升城乡公共就业服务水平。制定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下乡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和公共就业服务，推进就业信息网络覆盖全部行政村，促进农民工多渠道转移就业，打造高水平的乡村就业创业服务体系。企业招用本地农村劳动力，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组织岗位培训的，按规定给予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本地农村劳动力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的，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对招用本地劳动力成绩突出的企业给予表彰奖励。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引导进城落户农民依法自愿有偿转让土地承包、宅基地使用、集体收益分配等权益。

27.实施城乡社会关爱工程。统筹城乡社会救助，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逐步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推进乡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发展居家、社区和互助式养老。开展农村“三留守”人员关爱行动，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妇女、老年人“三留守”人员基础信息台账，提供专业化服务，持续开展“关爱母亲 温暖儿童”困难妇女儿童帮扶项目，健全妇联干部+志愿者+社工结对帮扶、定期探访、动态跟踪等工作机制。到2022年基本实现行政村全覆盖。落实《志愿服务条例》，深入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壮大骨干志愿者和志愿服务队伍。

（八）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提升高质量稳定脱贫水平。推进乡村振兴与脱贫攻坚有机融合，制定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3年行动方案，确保到2020年现行标准下农村相对贫困人口全部稳定脱贫。开展“回头看”，巩固提升第一、二轮扶贫开发“双到”帮扶贫困户的脱贫质量。

28.深入推进精准脱贫攻坚。压实脱贫攻坚责任，健全扶贫工作制度，完善“百医牵百村”、“百企扶百村”、“千万义工助千户”等社会帮扶机制，构建常态化、全覆盖的城乡扶贫长效机制。推动资产收益项目和光伏扶贫产业，促进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贫困人口实现转移就业。实施兜底保障工程，深入推进教育扶贫、健康扶贫、危房改造扶贫、社会救助扶贫。推动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实现应保尽保、应扶尽扶、动态管理。实施扶志扶智工程，加大培训力度，提升贫困群众发展生产和务工经商基本技能，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到2020年实现贫困户有产业带动、贫困人口有民生保障。

29.推进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帮扶工作。按照国家和省市的部署安排，继续做好对口帮扶广西宁明县峙浪乡的精准扶贫工作，逐年增加扶贫协作和对口帮扶力度，做实做深携手奔小康行动。制定激励政策，关心爱护战斗在扶贫第一线的基层干部和驻村干部。

30.开展扶贫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强化对脱贫攻坚各领域各环节监督，严格落实帮扶工作组、驻村工作队、村居干部责任。加强督查巡查、扶贫审计，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加强扶贫资金管理，落实扶贫资金使用公告公示制度，对挪用和贪污扶贫款项的行为严惩不贷。严肃查处弄虚作假、搞数字脱贫行为。

三、构建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

（一）强化规划引领。部署重大工程、重大计划、重大行动。结合我镇乡村建设规划，及时更新完善镇村规划体系、镇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到2019年实现全镇乡村建设规划全覆盖，到2020年基本完成村庄规划和村土地利用规划编制，农房风貌管控纳入村庄规划范围，实现所有自然村环境整治、宅基地和农房建设纳入规划管理全覆盖。统筹城镇与乡村融合发展，以乡村振兴战略规划为基础，推进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有机衔接，形成城乡融合、区域一体、多规合一的规划体系。加强乡村振兴规划执行监管，把规划执行纳入工作考核。建立健全镇村基层乡村规划建设管理队伍。鼓励探索成立乡村代建部门，提升乡村规范化、专业化建设水平。

（二）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完善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的有效组织形式、经营方式和发展路径，探索通过股份合作制经营等方式，盘活利用未承包到户的集体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建立水田垦造补偿补贴制度，垦造水田项目相关补偿补贴直接发放至地块涉及权益人，鼓励农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用投工投劳等方式参与并分享经济收益。开展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的有效实现形式。鼓励探索以整村异地搬迁、农民公寓、住房联建等方式解决农民居住问题。制定整治农村历史违法用地和违建分类处理指引。在充分保障农民宅基地用益物权、防止外部资本侵占控制，且符合村庄规划、村土地利用规划和用地标准前提下，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盘活利用空闲农房及宅基地，改造建设民宿、创客空间、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场所。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制改革，推动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改革，到2021年基本实现所有行政村全覆盖。

（三）完善乡村发展用地保障机制。用好用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全面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到2027年完成全镇农村旧住宅、废弃宅基地、空心村等闲置建设用地的拆旧复垦。保障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建设用地需求，支持供销部门盘活存量土地进行建设。坚决防止变相改变农用地性质和违法侵占农村土地行为。

（四）完善财政投入持续增长机制。落实国家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财政投入保障制度要求，加大投入力度优先保障乡村振兴领域支出，确保农业农村相关投入只增不减。加快建立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按中央部署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进一步提高农业农村投入比例。加快推进水田垦造工作，完善水田指标交易机制。用好拆旧复垦以及改进耕地占补平衡等政策，将所得收益全部用于巩固脱贫攻坚和支持乡村振兴。加强用于乡村振兴的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精简优化审批流程，规范举债融资行为。

（五）完善农村金融服务机制。强化金融服务方式创新，严格管控风险，提高金融服务乡村振兴能力和水平，出台落实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探索开展特色农产品保险，推进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

（六）激发社会资金投入。发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引导作用，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更多投向乡村振兴。鼓励社会资本投入乡村振兴，对企业投资建设的公益性基础设施或社会事业项目包括学校、道路、桥梁、村庄小公园等永久性建筑，允许以企业或企业家个人冠名或建碑、入村志。对政府主导、财政支持的农村公益性工程和项目，引导企业和社会组织参与建设、管护和运营。制定引导工商资本参与乡村振兴的政策意见，列明负面清单，保护好投资方及农民利益。

四、坚持和完善党对“三农”工作的领导

（一）完善党的农村工作领导体制机制。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原则体现到各个方面。健全党委统一领导、政府负责、党委农村工作部门统筹协调的农村工作领导体制。建立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责任制，成立大泽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由镇委书记任组长、镇长任常务副组长，统筹领导全镇乡村振兴各项工作。压实主体责任，领导干部要把主要精力放在抓乡村振兴上。切实加强镇农村工作部门建设，做好党委农村工作部门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工作，强化决策参谋、统筹协调、政策指导、推动落实、督查检查等职能。各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制定政策措施，形成合力。

（二）提升领导干部做好“三农”工作的能力和水平。按照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要求，加强“三农”干部队伍的培养、配备、管理和使用，全面提升各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做好“三农”工作的能力水平。主要领导要懂“三农”工作、会抓“三农”工作，分管领导要真正成为“三农”工作的行家里手。组织实施镇村干部大培训计划。

（三）加强督查考核。建立健全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工作责任制，镇政府每年向同级人大报告乡村振兴进展情况。持续开展全过程、常态化督查，严重掉队的给予通报批评，不严不实、弄虚作假的严肃问责。加强乡村振兴财政资金使用监督，确保资金使用规范高效，严禁挤占挪用。

（四）营造乡村振兴良好氛围。采取群众喜闻乐见形式，深入宣传党的乡村振兴方针政策和各地丰富实践，讲好乡村振兴大泽故事，振奋基层干部群众精神。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广泛动员企业、社会组织、公民个人参与乡村振兴，支持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各类组织投身乡村振兴事业，凝聚社会各界强大合力，共同推动乡村振兴在大泽落地生根、结出丰硕成果。

|  |
| --- |
| 抄送：镇主要领导，有关领导，卫计局、档案馆。 |
| 大泽镇党政办公室 2019年4月28日印发 |